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(全称): 益阳市公安局

乙方(全称): 益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,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信息

1、项目名称: 益阳市公安局保安社会化外包服务

2、采购计划编号: 益财采计[2019]01023

3、保安服务范围: 益阳市公安局机关的安全保卫,进出车辆的秩序化管理,外来人员的监管登记,以及设施维护工作。

4、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:

1)、维持甲方机关大院的办公秩序及外来人员来访登记。外来人员需征得甲方被访人员同意方可进入机关大院,严禁非访人员及商品推销等无关人员进入机关大院。

2)、按甲方的要求对出入甲方机关大院的可疑人员进行询问,检查是否携带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有安全隐患的可疑物品。

3)、加强日常防范工作,做好各种应急预案,及时发现、有序应对各种突发事件,履行报告程序。

4)、对车辆进出进行管理登记,以确保有序停车、安全行车。

5)、对甲方的消防、安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,发现损坏或过期设备,及时报告,确保消防、安防设备的正常。

6)、做好巡逻登记,每日将巡查的水、电、门、窗、强弱电井、牛皮癣、办公楼水库等情况登记在巡查本上,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与处理,排除不利因素。

7)、协助后装部处理相关临时工作。

8)、乙方应为本项目派出保安人员 21 人,承担具体的保安

服务工作（具体执勤岗位见本合同附件）。

第二条 人员要求

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的条件：保安持保安员证（每班人员中至少有一名保安持消防安全员证）上岗，形象气质佳，性格开朗，善于沟通；出色的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及突发事件应变能力；无犯罪记录，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工作敏锐感；具有基本的安保业务知识，熟悉电脑操作；身体健康、口齿清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能吃苦耐劳，良好的服务意识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。合同期限为壹年。

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

1、费用支付标准：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：捌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831500.00 元）。

2、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，由乙方开具差额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季的保安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。

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益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

账号：439899991010003048106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为乙方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场地、办公桌椅、安全器材等。

2、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教育甲方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。

3、配合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，及时向乙

方通报情况并提出建议和要求。

4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。

5、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工作提出合理整改建议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不足、服务不合格等）时，乙方应当限期整改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安员的相对稳定，如遇保安员轮休要合理安排其他保安员上岗替代，确保执勤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。

2、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无违法犯罪前科，并经专业培训合格。

3、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持证（保安员证、消防员证）上岗，执勤时必须着制式服装，保持仪态端庄、姿态良好。

4、乙方当班保安人员应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，做好值班记录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。

5、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，及时报告甲方和辖区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辖区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6、与保安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再派驻甲方，为派驻甲方的保安员配备 2012 款保安制式服装及基本保安装备，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（含加班工资）、保险和一切福利待遇，须购买五险一金及意外险，负责派驻甲方保安员因个人身体原因出现的意外情况。

7、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8、及时调整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保安人员。

9、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，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。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，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，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，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，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。



服务工作（具体执勤岗位见本合同附件）。

第二条 人员要求

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的条件：保安持保安员证（每班人员中至少有一名保安持消防安全员证）上岗，形象气质佳，性格开朗，善于沟通；出色的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及突发事件应变能力；无犯罪记录，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工作敏锐感；具有基本的安保业务知识，熟悉电脑操作；身体健康、口齿清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能吃苦耐劳，良好的服务意识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。合同期限为壹年。

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

1、费用支付标准：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：捌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831500.00 元）。

2、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，由乙方开具差额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季的保安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。

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益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

账号：439899991010003048106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为乙方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场地、办公桌椅、安全器材等。

2、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教育甲方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。

3、配合乙方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，及时向乙

费用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，乙方在7天内未补足调换的，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3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，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依法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，如因用工不当，给甲方及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及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益阳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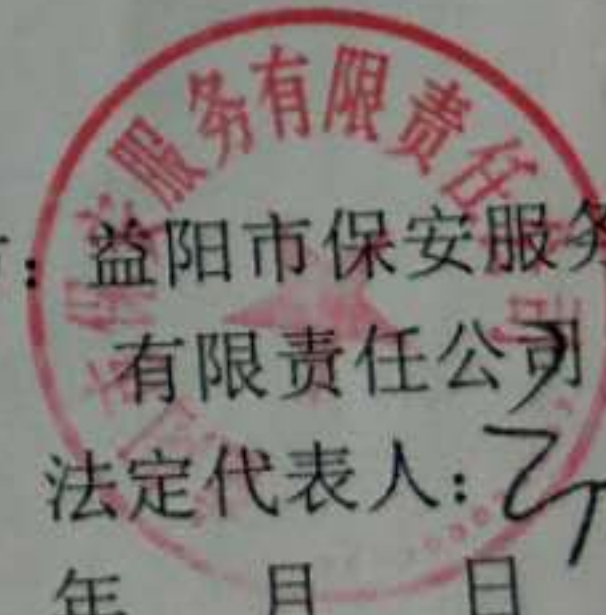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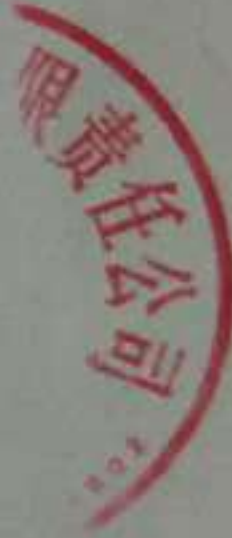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乙方：益阳市保安服务

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